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0〕2345号

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函的复函

区人民法院：

贵单位《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函》（（2020）粤1391执恢10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揭西县东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928平方米用地位于澳头荃湾片区，该片区控规暂未批复，无法提供容积率等指标。

特此函复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2020年11月3日

